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7.《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8.《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p> <p>9.《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p>
2022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全体监事认为 2022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的预计范围，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核查后认为：公司除为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此之外，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八）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事会将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升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坚持定期对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积极参与招标监督检查，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掌握公司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并予以监督。

（四）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宗旨，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要维护多方股东利益，平时工作要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主动对接业务并深入到部门和职工中，多方面获取信息，带着问题搞调研，广泛收集意见，确保监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务实、严谨、深入。如发现个别部门或者某些领导履职不到位、或遇有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监事会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实地调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并出具报告，交付公司监督处理。要发挥各位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集思广益，做到有的放矢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起到事前监督的作用。积极监督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经济责任制考核落实情况，督促公司考核体系扎实有效运行。在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落实董事会相关决议，保障相关决策顺利执行等方面，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

（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进一步了解和学习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和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要求和规定，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